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6〕596 号

## 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的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221号）要求，2017年，全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我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重要意义

全民参保计划是确保 2020 年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惠及民

生的基础性工程，不仅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目标任务的必然，也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全民参保计划的全面启动实施必然对社会保险扩面、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服务以及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带来深远影响。当前，全民参保计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是省委、省政府“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工作，是今后几年我们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全民参保计划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任务，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紧迫感，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汲取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

## **二、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

根据工作部署，2017 年全省全面启动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基本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建设省级全民参保数据比对数据库。2018—2019 年基本建成全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比对数据库，与公安等部门建立数据动态交换机制。根据部级信息比对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实现与部级对接。2020 年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开展全民参保数据成果分析、应用和转化工作，大幅提高我省社会保险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助力我省实施“大扶贫”、“大数据”战略，实现“社会保障兜底”目标。2017 年工作要把握好三个节点：一是 2017 年 1 月份，各地要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利用春节、清明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时节，做好宣传发动和入

户登记工作；二是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登记工作，将数据录入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三是年底前全面完成登记，基本建成全民参保数据库。

### **三、强化工作协调和基础保障**

各地要切实强化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要积极争取建立政府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联动的工作推动机制，定期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当地公安、卫计、民政、工商等多部门合作，开展信息采集整理和比对工作。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和协调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工作宣传以及入户调查和信息采集等重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充分借助大数据、大扶贫等相关项目，用好基层社区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及资源，为开展入户调查和信息采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 **四、加强信息交流和督查督导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所辖行政区信息采集和入户登记工作的指导，建立工作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全面启动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任务。要按照有关工作调度督导要求，以市（州）为单位（省直管县仁怀市、威宁县分别纳入遵义市、毕节市统一管理），每月及时上报《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附表 1）和《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月报表》（附表 2）。同时要总结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形成工作简报及时上报。省厅将不定期通报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督导工作。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市（州）认真填报《全民参保计划牵头单位联系表》（附表3），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反馈省厅。

联系人：省社保局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处 龙高

电话：（0851）85288626

邮箱：53331319@qq.com

附表：

- 1、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
- 2、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月报表
- 3、全民参保计划牵头单位联系表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表2：

#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

| 填报单位（各县） | 应登记人口（人） |        |         | 当月登记人口（人） |      |      |      | 累计登记人口（人） |       |       | 户籍登记人口（人） |            |    | 备注 |
|----------|----------|--------|---------|-----------|------|------|------|-----------|-------|-------|-----------|------------|----|----|
|          | 合计       | 区域户籍人口 | 非户籍常住人口 | 合计        | 比对登记 | 入户登记 | 其他登记 | 合计        | 已参保人口 | 未参保人口 | 已登记户籍人口数  | 户籍人口登记率（%）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填表说明： 2栏=3栏+4栏； 5栏=6栏+7栏+8栏； 9栏=各月5栏之和=10栏+11栏； 13栏=12栏+3栏。  
3栏=区域户籍人口总数（目标任务数），6栏=经全民参保信息库比对后直接登记的人口，7栏=工作人员入社区居民户直接登记的人口（全民参保信息库无信息），8栏=比对登记、入户登记外登记的人口，10栏=累计登记人口中参保险种数≥1的人口，11栏=累计登记人口中参保险种为0的人口。

附件3:

全民参保计划牵头单位联系表

填报单位（签章）：

| 市（州） | 牵头单位 | 分管领导 |    |      | 牵头部门 | 部门负责人 |    |      | 联络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